**南 昌 大 学 文 件**

南大科字〔2016〕6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南 昌 大 学

2016年5月2日

# 南昌大学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工作

# 暂行办法

# 南大科字〔2016〕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省属独立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试点办法》《江西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成立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全权处置学校知识产权收益；审批创新创业人事问题；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中的重要事项，报领导小组审批，对特别重大的事项报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二条　申请离岗创新创业的人员应提供创新创业计划书、离岗创新创业申请书等书面材料，经所在部门同意，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商人事处同意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离岗3年内，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

 第三条 经批准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间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岗位聘任年限连续计算。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岗位等级晋升的人员回校复职，可按照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待遇安排工作。

 第四条 离岗期间，学校停发其工资福利等待遇，其档案工资可正常调整。离岗期内或期满要求回学校工作的，按其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等级待遇安排工作；离岗期满，3个月内不回学校办理复职、调动或辞职等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离岗期间，“五险一金”由其本人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离岗期满后回学校工作的，由学校按规定接续。

 离岗期间，科技人员必须每年度按照办公室、人事处及所在部门的要求书面报告创新创业等情况。所在部门依据书面报告对离岗创新创业的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

 第五条　允许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在按要求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或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在岗创办企业的，应在企业注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报办公室、人事处备案。持有企业股权的，应在持有股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证明复印件报办公室、人事处、资产经营公司备案。

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人员须在所在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条 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离岗或在岗创新创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辞去领导职务，不再保留相应职级待遇。离岗3年内或在岗创新创业，要求重新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先辞去在企业实职，转让本人股权，向办公室递交申请。学校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之后根据岗位空缺等情况，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南昌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程序重新确定职务职级。

第七条 学校的正职领导（以及校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而其他领导则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领导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八条　科技人员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保障学校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经营等相关风险；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学校成立南昌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暂隶属科技处，以下简称转化中心）。转化中心具体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组建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团队，打造开放式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尽快成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十条　学校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预算，不上缴国库。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不纳入单位的绩效工资总和。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人员为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主体，对成果转化合同承担法律责任，转化中心为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在职称评审中，将技术应用、成果转移转化、有效专利等一并作为评审的重要条件，对业绩突出的人员，可以破格晋升职称。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科研团队或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之前，到转化中心领取并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成果转化人员和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协议文本（合同）及申报表报转化中心审核批准。成果转化合同正式文本一份交办公室存档。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在学校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60%到95%奖励给参与研发的科研团队和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入可参照下表按比例提取奖励或参照7:2:1的分配比例来确定科研团队及个人（70%）、学院（20%）和学校（10%）的奖励分配。团队及个人奖励部分可由团队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主要贡献人员获得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科研人员奖励部分分配由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大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转化中心备案后实施。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表（参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净收入 | 提取奖励比例 | 奖励金额 | 团队占比 | 科技人员占比 |
| 30万元以下 | 95% | 0-28.5 | 酌情考虑 |  |
| 30-50万元 | 90% | 28.5-46.5 | 不低于20% | 不高于80% |
| 50-100万元 | 85% | 46.5-89 | 不低于25% | 不高于75% |
| 100-300万元 | 80% | 89-249 | 不低于30% | 不高于70% |
| 300-800万元 | 70% | 249-599 | 不低于35% | 不高于65% |
| 800万元以上 | 60% | 599－ | 不低于40% | 不高于60% |

注：提取奖励额采取累进制计算。

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净收入800万元，可提取奖励收益为30\*95%+20\*90%+50\*85%+200\*80%+500\*70%＝599万元；团队分配额不低于20\*90%\*0.2+50\*85%\*0.25+200\*80%\*0.3+500\*70%\*0.35＝184.725万元；团队成员分配额为不高于599-184.725＝414.275万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式的股权，可以按科技成果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相关科技人员。股权奖励比例小于20%，由转化中心审批；股权奖励比例小于50%的报领导小组审批，股权奖励比例超过50%的可先由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如确有必要，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对成果转化产生净收益的科研人员按照《南昌大学成果类奖励实施细则》中社会服务类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校本级财政支出。

第十六条　转化中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查询、使用、对外宣传和对接转化工作提供服务，并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转化中心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重点加强学校的知识产权建设工作，支持教师及学生的专利申报工作。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参与的专利申报和管理服务模式，重点支持有市场前景、成熟度高的授权专利进行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校属各部门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等情况）（于每年3月10日前）向转化中心报告。转化中心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报送省科技厅和财政厅，同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同时，将成果转化绩效作为二级单位考核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在编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附属中小学不适用本办法；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校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按工作职责解释相关条款。

|  |
| --- |
| 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日印发 |